

衡阳县林业调查设计队 鉴定结论书

蒸林鉴字[2023]第 108 号

声 明

1. 委托单位应当向鉴定机构提供真实、完整、充分的鉴定材料，并对鉴定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2. 鉴定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方式、方法和步骤，遵守和采用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进行鉴定。
3. 鉴定实行鉴定人负责制度。鉴定人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进行鉴定，不受任何个人和组织的非法干预。
4. 使用本鉴定结论书应当保持其完整性和严肃性。
5. 此鉴定意见书仅对本次鉴定目的有效，不作他用。
6. 如果对本鉴定意见书有异议，可于鉴定意见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上一级鉴定部门申请复核。

地 址：衡阳县西渡镇向阳南路8号

联系电话：0734-6813456

衡阳县林业调查设计队

关于魏小平（衡阳县溪江乡养元养殖场）在溪江乡 沙溪村养元组占用林地鉴定结论书

编号:蒸林鉴字[2023]第 108 号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衡阳县林业局

委托事项:依据衡阳县 2018 年林地一张图对魏小平（衡阳县溪江乡养元养殖场）在溪江乡沙溪村养元组占用林地的面积、地类,是否具备林业生产条件进行鉴定。

受理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鉴定材料:衡阳县 2018 年林地一张图数据库、现场调查地形图
(图幅号:G49G018071) 1 张

鉴定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鉴定地点:衡阳县溪江乡沙溪村

在场人员:衡阳县林业执法大队杨军、屈卫平,当事人魏小平等。

二、检案摘要

2023 年 11 月 30 日,接受委托人衡阳县林业局委托。2023 年 11 月 30 日衡阳县林业调查设计队技术人员依据衡阳县 2018 年林地一张图,对魏小平（衡阳县溪江乡养元养殖场）在溪江乡沙溪村养元组占用林地的面积、地类,是否具备林业生产条件进行鉴定。

三、检验过程

1. 2023 年 11 月 30 日,衡阳县林业调查设计队接受衡阳县林业

局的委托；

2. 2023 年 11 月 30 日，衡阳县林业调查设计队组织技术人员赴现场进行相关调查活动；

3. 2023 年 11 月 30 日，将委托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了整理比对并根据现场勘验情况编制鉴定结论书。

四、分析说明

1、外业实地调查：在外业勘测现场，工程师利用 GPS 定位，同时手持仪器沿着委托方、知情人及相关当事人现场指界确认的魏小平（衡阳县溪江乡养元养殖场）在溪江乡沙溪村养元组占用的林地外缘进行绕测采集数据，然后电脑导出数据，通过 ArcGIS 自动求算出面积。

2、内业区划分析：工程师结合知情人及相关当事人现场指界确认，区划魏小平（衡阳县溪江乡养元养殖场）在溪江乡沙溪村养元组场地小班，具体分析结果如下：

根据查阅衡阳县 2018 年林地一张图，魏小平（衡阳县溪江乡养元养殖场）在溪江乡沙溪村养元组占地面积共 1103 平方米，即 1 号小班占地面积 1103 平方米，地类为非林地。

五、鉴定结论

经现场查勘、内业查阅衡阳县 2018 年林地一张图等资料及当事人与衡阳县林业执法大队现场调查与指证，魏小平（衡阳县溪江乡养元养殖场）在溪江乡沙溪村养元组占地面积共 1103 平方米，即 1 号小班占地面积 1103 平方米，地类为非林地。

六、特别说明

本次鉴定魏小平（衡阳县溪江乡养元养殖场）在溪江乡沙溪村养元组占用林地的面积调查测算基于委托方提供的相关调查材料 and 在场群众的指证。委托方应对相关调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七、落款

鉴定单位：衡阳县林业调查设计队

鉴定人员：

王同栋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 附件
1. 占用林地现场勘验图
 2. 现场照片
 3. 鉴定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4. 鉴定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魏小平（衡阳县溪江乡养元养殖场）在溪江乡沙溪村养元组
占用林地现场勘察图

图幅号：G49G018071

比例尺：1:2,000



